



高等教育发展与研究动态

【2026 年】第 5 期（总第 37 期）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本期主题】关于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

【政策速递】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
高校改革的意见》

【政策解读】专家解读

编者按：

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是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关键之举。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对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以统筹规划为先导、以分类改革为动力、以科学评价为牵引，围绕优化分类布局结构、激发分类发展动能、健全分类发展机制三个方面明确重点任务，确立了“基本办学定位+基本方向”的高校分类框架，为高校科学定位、分类发展、办出特色提供了行动指引。

对标《意见》要求，找准定位、分类施策、激发动能，是推动高等教育从规模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型的关键行动。本期整理政策要点与专家解读，供全体教职工学习参考。

【政策速递】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指出，分类推进高校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顺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发展特征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以统筹规划为先导、以分类改革为动力、以科学评价为牵引，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意见》指出，要优化分类布局结构。科学构建高校分类发展体系，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确立高校分类框架，根据隶属关系建立多元适配的高校分类模式；统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协同发展；统筹高等教育资源布局；统筹完善人才培养结构；统筹用好国际国内资源。

《意见》指出，要激发分类发展动能。打造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力量，发挥好“双一流”建设对研究型大学改革的牵引作用；建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力量，实施优质特色应用型本科院校和学科专业建设工程，优化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夯实服务行业创新发展支点力量，发挥行业特色高校传统优势，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构建高等教育融合发展新形态，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

《意见》指出，要健全分类发展机制。完善高校科学设置机制，强化国家顶层设计、宏观指导；建立高校分类管理机制，推动形成与高校分类发展相适应的

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构建高校分类评价机制，构建多赛道、多主体的评价体系；健全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强化人才供需适配机制，完善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

《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实施，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稳妥推进改革，合理引导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来源：2026-09-20 17:42 新华社）

【政策解读】

《关于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印发，来看专家解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作出系统部署。《意见》指出，以统筹规划为先导、以分类改革为动力、以科学评价为牵引，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如何理解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基本指向？不同类型高校的职能、目标、重点任务是什么？怎样加强政策协同，健全分类发展机制？记者采访了部分专家学者，一起来看——

优化分类布局结构

《意见》明确优化分类布局结构，科学构建高校分类发展体系，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确立高校分类框架，根据隶属关系建立多元适配的高校分类模式。推动高校分类发展，意在推动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高教所教授张男星认为，《意见》确立的高校分类框架是我国高校分类改革政策的进一步延续和深化。《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提出，“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所以，高校分类框架是以“基本办学定位”加“基本方向”为主构成的高校基本类型分属结构。分类框架中并不是对高校办学活动空间和教育、科研事项的分界判定，而是就高校办学重点和发展特色的范畴指向。

明确办学定位是高校分类发展的基石。“《意见》的高校分类框架旨在引导高校特色发展，推动高等教育从规模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型。”张男星表示，面对高等教育庞大的体量和丰富的内部异质性，以及社会对不同类型人才的差异化需求，既需要高校明确定位，选准赛道，分类发展，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又需要

政府分类管理，精准施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效能。

《意见》确立高校分类框架，本质要求是优化未来高等教育结构和生态。

在优化高教资源布局结构方面，张男星说：“一是分类推动高校改革，合理调整不同类型高校的数量，形成高等教育结构化高质量布局。二是推动不同类型高校协同生长，形成高校布局与社会发展需求的多样化高适配融合。”

高校分类的另一本质要求，是让高等教育真切回应人的全面发展需求，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张男星认为，分类推进高校改革要促使不同类型高校不断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层级结构，为学生构建多类型、能衔接、可转轨的成长通道，让每个学生在适合自己的高校里充分获得适应性成长。

同时，现有分类框架并非截然划界的封闭形态，而是为多种高等教育创新探索提供了接口。如《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中提到的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高等研究院、国家交叉学科中心等，推动着不同类型高校找准向外扩展着力点，共同建设高等教育发展新生态。

“未来，我国高校分类发展框架将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有必要保持框架的开放性与包容性，让不同类型高校都能在各自赛道上跑出‘加速度’。”张男星表示。

激发分类发展动能

高校分类发展是当代经济社会、产业、科技以及学龄人口发展变化新形势的客观要求，是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的必然结果。

在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教授刘振天看来，高校分类发展不是简单给高校贴身份标签，而是对高等教育功能、高校办学职能进行合理分工。

《意见》明确，打造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力量，发挥好“双一流”建设对研究型大学改革的牵引作用。

“研究型高校是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主阵地、聚才引智的桥头堡，处于我国高等教育体系龙头位置，核心使命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

自强。研究型高校要当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主力军、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刘振天说。

《意见》指出建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力量，实施优质特色应用型本科院校和学科专业建设工程，优化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应用型高校要成为复合型和实践型人才主阵地、产教融合催化剂、技术创新加速器、成果转化孵化器。“在学科专业建设上，围绕区域产业链布局打造特色专业集群，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接产业发展态势优化专业设置。在人才培养上，聚焦产业发展需要，大力培养产业技术创新人才与解决地方实际问题的应用型人才。在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上，搭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协作平台，面向广大企业开展技术开发、工艺改进、技术咨询等服务。”刘振天表示。

技能型高校是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的主阵地，要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坚持扎根基层、扎根职业、扎根实践，以内涵建设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

“技能型高校要筑牢全链条技能人才储备库，夯实稳定就业基本盘。”刘振天认为，在专业建设上，技能型高校要紧跟产业迭代、数字化变革步伐动态更新专业设置，高标准建设实景化实习实训基地，贴合产业真实生产场景开展教学实训。在人才培养上，聚焦高技能人才培养，着力培养能够应对复杂场景、解决一线实际问题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

健全分类发展机制

《意见》提出，要健全分类发展机制。机制改革正是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促进高校分类发展的重要支撑。

评价体系改革是撬动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内涵发展的关键支点。《意见》要求，构建高校分类评价机制，构建多赛道、多主体的评价体系。

清华大学教育学院教授李立国认为，应当摒弃“一把尺子量到底”的传统评价逻辑，针对类型定位明确评价重点与差异化评价实施路径，评价体系应突出贡献与服务能力，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学科专业特色。

“研究型高校重点考核国家战略支撑能力、原始创新成果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应用型高校重点考核区域贡献度、产教协同成效、成果转化金额，提高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适配度、服务行业产业精准度、创新成果社会认可度，使之成为服务区域发展的主力军和应用型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技能型高校重点考核实训教学质量、高技能人才输出规模。”李立国说。

《意见》明确“健全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强化人才供需适配机制”。

在李立国看来，要根据不同类型高校功能定位、实际贡献、特色优势，建立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必须破解资源分配的“马太效应”，在办学条件、招生计划、学位点授权、经费投入等方面分类支持，让不同定位的高校获得与自身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支持，并与分类评价紧密联动。类型不同，要求不同，评价不同，支持不同。打破单一赛道资源逻辑，建立分类资源支持体系。

同时，应当强化人才供需适配机制，构建需求驱动的人才培养体系。

李立国表示，通过供需适配机制改革，打破供给惯性，破除同质化供给与差异化需求错位的局面，增强教育供给灵活性。强化需求牵引，推动各类高校的人才培养从“供给主导”向“需求驱动”转变，使人才培养的规格、类型、专业与国家战略、区域产业同频共振。

（来源：《中国教育报》2026年9月21日01版）